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字第90號

原告 底慧玲

訴訟代理人 余席文律師

被告 台灣房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應澤揚

訴訟代理人 余德正律師

蔡耀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將本件關於請求被告台灣房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給付部分提付仲裁，並向本院陳報，逾期即駁回其對於被告台灣房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仲裁協議，如一方不遵守，另行提起訴訟時，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，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不在此限。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仲裁法第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抗字第16號裁定前認定原告與被告台灣房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房巢公司）間不動產附買回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所定仲裁協議，於本件關於原告對房巢公司請求部分有所適用，故本件原告就房巢公司所提之訴應停止訴訟程序，此有該裁定在卷可稽，是房巢公司聲請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就其本件對於房巢公司請求給付部分提付仲裁，並向本院陳報，原告如逾期未提付仲裁，即駁回其對於房巢公司之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李云馨